高雄醫學大學冷氣收費管理辦法

104.09.10 10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.10.19 高醫總字第1041103283號函公告

105.08.18 105 學年度第1次行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促使能源合理有效運用，達成節約能源與使用者付費等目的，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，特訂定高雄醫學大學冷氣收費管理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冷氣設備，包括室內外冷氣機、送風機、電源開關、遙控器、計費電表及計費讀卡機、儲值卡等冷氣相關設備。

第三條 各單位冷氣使用電費依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宿舍寢室由該寢室學生共同負擔(冷氣遙控器所需電池亦同)；非上課使用之教室、會議室及實驗室由班級或使用人共同負擔，其管理規定由總務處另訂之。

第四條 冷氣使用費以預購儲值卡方式收費，儲值卡取得與使用方式分述如下:

一、儲值卡取得：自行至學生宿舍新館一樓自動售卡機購買，冷氣儲值卡一張(內無儲值金 額)，每卡押金 100 元。

二、儲值方式：自行至學生宿舍新館一樓自動儲值機進行繳費儲值，一張儲值卡儲值金額一千元為上限，自動儲值機僅接受 100元、200元、500元、1000元。

 三、冷氣儲值卡退費：卡片需完整且可由機器正常判讀晶片。卡片內尚有餘額者，每學年於公告期限內統一至總務處出納組辦理退費並回 收儲值卡；保存不當致機器無法判讀者或卡片截角缺損等不完整，恕不予退費。

第五條 各寢室學生負有保管維護冷氣設備之責任，若發生故障，應上網至「T.5.0.01.修繕及環境清潔通知維護」登錄辦理報修；若損壞係故意或人為過失造成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負賠償之責任。

第六條 為鼓勵節約能源，得獎勵節能表現優異之單位或住宿生。

第七條 冷氣使用費計費基準由學生事務處或總務處參酌本校購電成本訂定，陳請校長核定之，調整時亦同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行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